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8执41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张
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2022)苏0508民初
69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该调解书约定: 一、被
告张 、李 在继承施 遗产范围内, 于2022年9月3日
前共同向原告 归还借款本金
1418769.31元、利息88736.31元, 合计1507505.62元(含未付
正常息、罚息、复利, 暂计算至2022年8月28日, 之后的利
息、罚息、复利按照《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张 、李 在继承施
遗产范围内, 于2022年9月3日前共同向原告
支付律师费10000元; 三、如被告张 、李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以及案件受
理费义务, 原告 有权就施

抵押的其名下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三兴路1188号美岸青城34幢303室不动产经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原、被告就本案无其他纠葛；五、案件受理费18458元，减半收取9229元，由被告张、李在继承施遗产范围内共同负担，并于2022年9月3日前向原告支付。被执行人张、李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继承人施名下有遗产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三兴路1188号美岸青城34幢303室房屋遗产可供执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以清偿本案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继承人施名下的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三兴路1188号美岸青城34幢303室房屋（含固定装修）。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吴华周
审 判 员 王 涛
审 判 员 崔臻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陆静芬

